关于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原民丰小学院内锅炉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晟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原民丰小学院内锅炉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原民丰小学院内锅炉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皓月大路9360号 ,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20万元；本项目拆除原有1台2t/h生物质锅炉，更换成1台2.5t/h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相关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供热面积维持不变约4457㎡。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污水、软化制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废气由1台2.5t/h生物质锅炉产生，锅炉烟气

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1根30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锅炉炉渣、布袋除尘灰定期集中收集外售。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